

B 64
备案号:3940—1999

LY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1560—1999

低产用材林改造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s on improvement of low yield timber forest

1999-08-16发布

1999-12-01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长期以来,由于种种原因,我国存在着大面积的低产用材林。近些年,各地在造林绿化和林种树种结构调整中,开始改造低产用材林。为规范低产用材林改造的行为,提高用材林的科学经营水平,特制定本规程。

本标准包括低产用材林改造的范围、原则、对象、方式、作业设计、检查验收、档案管理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和规范。

本标准自 1999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、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国猷、傅秀文、苏永荔、陈蓬、宋云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低产用材林改造技术规程

LY/T 1560—1999

Technical regulations on improvement of low yield timber fores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低产用材林改造的原则、对象、方式、方法与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各种权属的人工或天然起源的低产用材林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5776—1995 造林技术规程

GB/T 15781—1995 森林抚育规程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低产用材林 low yield timber forest

在用材林的立地上,并确定为用材林,因未能适地适树或经营管理不当,或受自然、人为不良因素影响,造成林木生长慢、质量差,明显低于所在立地条件应有生产力的林分。

3.2 低产用材林改造 improvement of low yield timber forest

依据低产林成因,采取综合性技术措施,将低产用材林改变为高产、优质、结构合理、密度适中林分的经营活动。

4 总则

4.1 为规范低产用材林的改造技术,更有效地改造低产用材林,加快后备森林资源培育,特制定本规程。

4.2 低产用材林改造的原则

4.2.1 因林因地制宜,适地适树和注重改造效果。

4.2.2 坚持选用优良品种,优化树种结构。

4.2.3 坚持先易后难,集中连片改造。

4.2.4 遵循生物学原理,保护生物多样性。

5 改造对象

5.1 定性标准

5.1.1 未能适地适树,林木生长势衰退、趋于老化、无法成材的林分。

5.1.2 病虫害严重、生长不良、无培育前途的林分。